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及按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楊煒輝先生授出85,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股份行使價0.6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3,092,528,950 (100%)	0 (0%)

股東可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瞭解股東特別大會該決議案之詳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8,492,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人。

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